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書

案號：STLI2016-003

申訴人： LEGO JURIS A/S 註冊人： Chen Boxin

1. 當事人

1.1. 申訴人： LEGO JURIS A/S（丹麥商有限公司，註冊於 Bilund,商業登記號 CVR-nr.28122454）

1.2. 註冊人： Chen Boxin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2.1. 系爭網域名稱：〈lego.tw〉

2.2. 受理註冊機構：1API GmbH（代理）

2.3. 網域名稱註冊日期：2013 年 01 月 07 日(有效至 2017 年 01 月 17 日止)

3. 本案處理程序

3.1. 申訴人之代理人於 2016 年 03 月 17 日將申訴書以電子郵件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並於同年 03 月 18 日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整。紙本申訴書於 2016 年 04 月 18 日送達科法所。

3.2. 科法所於 2016 年 04 月 19 日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索取系爭網域名稱註冊資料。

3.3. 申訴人之申訴，經科法所確認本案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

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有關申訴之要件,正式受理本案。科法所隨即於 2016 年 04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將申訴書寄送予註冊人。

3.4. 依「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處理程序開始日為 2016 年 04 月 21 日。

3.5. 科法所於 2016 年 04 月 21 日依「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處理程序開始日以電子郵件及郵寄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3.6. 科法所依據「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 2016 年 05 月 20 日確認本案專家小組應由一名專家組成,並選定由其專家名單中之陳思廷教授擔任。科法所於 2016 年 05 月 20 日以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有關本案專家小組之選定及預定最後作出決定之日期為 2016 年 06 月 07 日。

4. 本案事實

4.1. 申訴人於 1932 年成立 LEGO JURIS A/S (中譯:「樂高有限公司」),註冊於丹麥 Bilund,生產 LEGO 品牌塑料玩具銷售全世界(包括台灣)。其使用之「LEGO」商標名稱,申訴人最早業於 1978 年 04 月 01 日向中華民國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完成「LEGO」之商標名稱註冊(第 96657 號商標),嗣後取得 LEGO 相關商標至少 24 件。又,申訴人以官方網站 www.lego.com 之 gTLD 網域名稱於 WHOIS 資料庫註冊。

4.2. 2010 年 11 月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製之「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例評析附冊」及「著名商標案件彙編」中,將申訴人所有之「LEGO」商標列為著名商標。

4.3. 註冊人於 2013 年 01 月 17 日透過服務供應商 1API GmbH 註冊系爭「lego.tw」網域名稱。

4.4. 申訴人申訴註冊人違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系爭網域名稱「lego.tw」移轉予申訴人。

5. 適用規定

5.1. 科法所於 2001 年 03 月 29 日經 TWNIC 認可，成為國家代碼 (ccTLD) 為 tw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5.2.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時，同意依「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經申訴人向科法所提出本申訴案，註冊人即有私法上契約義務，應接受科法所就本案系爭網域名稱進行爭議之處理。

5.3. 科法所依「處理辦法」、「實施要點」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相關規定處理本案，如有未規定之事項，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ICANN」)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以下簡稱「UDRP」)、Rules for UDRP (以下簡稱「Rules」)，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如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以下簡稱「WIPO Center」)作成之網域名稱爭議之專家小組決定書。

5.4. 申訴要件：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因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得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1)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2)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5.5.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1)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2)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3)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5.6.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6. 當事人之主張

6.1. 本案申訴人之主張略以：

6.1.1. 註冊人所註冊之網域名稱與申訴人所有且使用之商標相同：

(1) 申訴人公司註冊於丹麥 Bilund, 在全球設有子公司和分公司（其台灣分公司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0 樓），而且著名 LEGO 產品在 130 多個國家（包括台灣）銷售。

(2) 申訴人已在全球許多其他國家將 LEGO 和其變體註冊為其商標。而 LEGO 商標是全球最知名商標之一，已有相關品牌認知報告與報導可資證明。其使用之「LEGO」商標名稱，最早業於 1978 年 04 月 01 日向中華民國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完成「LEGO」之商標名稱註冊（第 96657 號商標），嗣後取得 LEGO 相關商標至少 24 件。

(3) 申訴人以官方網站 www.lego.com 之 gTLD 網域名稱於 WHOIS 資料庫註冊，並已在全球許多司法管轄區（包括台灣）以全部或一部分「LEGO」字樣註冊了 4300 多個域名。

(4) 註冊人於 2013 年 01 月 17 日透過服務供應商 1API GmbH 註冊系爭「lego.tw」網域名稱。

(5) 註冊人所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www.lego.tw」，與申訴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各國官方網站、申訴人使用之商標及公司名稱相同或十分近似而產生混淆。即系爭網域名稱之顯著部分「lego」與申訴人之公司名稱、網域名稱及使用商標「LEGO」相同，極易誤導公眾認為其係申訴人所註冊或經申訴人授權註冊之網域，而產生使他人混淆之情形，因而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6.1.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1) 申訴人之商標及其事業名稱「LEGO」為申訴人於臺灣與全世界廣泛地註冊，且是全球著名商標。LEGO 商標的知名度已在多個先前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裁定中得以確認：

1. 案例編號 D2008-1692 LEGO Juris A/S 訴 Level 5 Corp：「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已經確立 LEGO 和 LEGOLAND 品牌是高度認可、全球知名的商標，以及該商標為獨特商標」；
2. 案例編號 D2008-1715 LEGO Juris A/S 訴 Michael Longo：「申訴人已經確立 LEGO 是知名商標，且該商標為獨特與馳名商標」；
3. 案例編號 D2009-0680 LEGO Juris A/S 訴 Reginald Hastings Jr：「LEGO 這一標誌，在組裝玩具領域享有盛譽，深受孩子歡迎」。

(2) 申訴人的官方網站 LEGO.com 也極受歡迎，在 Alexa Traffic Rank (Alexa.com) 全球訪問量最大網站中排名第 1317 名。然而申訴人並沒有給予註冊人使用 LEGO 商標的任何類型的許可或授權。註冊人是對爭議網域名稱沒有權利或沒有合法利益的個體，且截至爭議網域名稱註冊三年的今天，其未在任何正當業務使用爭議網域名稱或將其用於非商業用途。申訴人至今尚未發現註冊人有任何與爭議網域名稱相符合的註冊商標或商號。申訴人也未發現任何事項可能間接表明註冊人已經以任何其他可能給予他該名稱中的任何權利的方式使用 LEGO。因此，註冊人不可就共同使用主張任何權利。

(3) 正是 LEGO 商標的知名度促使註冊人註冊該爭議網域名稱。在 UDRP 案例編號 D2001-1314 (德意志銀行訴 New York TV Tickets Inc.)，專家小組已認定在網域名稱中以任何方式使用該商標會侵犯商標所有者的權利，註冊人不可聲稱：註冊人是在不知申訴人對 LEGO 享有權利的情況下使用了 LEGO。由於申訴人未授予任何授權或許可給註冊人使用 LEGO 或註冊爭議網域名稱、經營及/或維持一個鏈接到爭議網域名稱的網站，這一事實連同其他事實證明註冊人的權益不可能是合法的。

6.1.3. 註冊人係惡意註冊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1) LEGO 標誌的可觀價值和商譽極有可能是引發註冊人註冊係爭網域名稱的重要原由，然註冊人並未將爭議網域名稱用於真實提供商品或服務方面。註冊人未使用此名稱作為公司名稱或在 LEGO 名稱中有任何其他合法權利，且非按合法非商業目的或正當目的使用爭議網域名稱，而是以誤導方式轉移用戶，以牟取商業收益，利用 LEGO 商標的廣受歡迎程度，引導用戶轉向到具有贊助商鏈接的自身商業網站，涉及到了申訴人及其有關產品，在使用過程中敗壞了申訴人的商標名聲。

(2) 依申訴人所提出之 www.lego.tw 的網站截屏資料可知，係爭網站將申訴人的一部分客戶吸引到註冊人的網站上，用戶很可能因爭議網域名稱與申訴人的商標具有構成混淆性的相似而受到誤導，一旦轉到該網站，總有一部分人會點擊贊助商的鏈接，註冊人從中獲得償付，構成 UDRP 第 4(b)(iv)條「註冊人為『獲得商業利益』意圖吸引網路用戶」之情形（參閱 UDRP 案例編號 D2011-1933，Inter Ikea Systems B.V. 訴 Daniel Woodson）。無論註冊人是否影響網站上應包含哪些鏈接，或無論註冊人本身是否從網站獲得實際收益，均不影響前揭規定關於「惡意」之認定（案例編號 D2007-1912, Villeroy & Boch AG 訴 Mario Pingerna）。

(3) 除爭議網域名稱外，註冊人還註冊了其他多個含有其他知名品牌和商標的域名，其中包括：timberland.tw、unipay.biz 和 cartoonito.net（指向贊助商網頁，間接表明該域名可供出售），以及 hewlett-packardenterprise.org、hewlett-packard-enterprise.co（指向的網頁除隱私辦法外並無其他內容）。此等域名包含了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但註冊人並未將此等域名用於真實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其

他合法用途，顯示註冊人已有將第三方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的慣行模式，證明爭議網域名稱的註冊具有惡意。因此，註冊人惡意獲取爭議網域名稱，其最可能的主要目的是用於向申訴人或申訴人的競爭者銷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移爭議網域名稱，以獲得超過註冊人在獲取爭議網域名稱時所發生的費用的對價以及通過贊助商的超鏈接產生收益。

(4) 申訴人曾委任 Melbourne IT Group (2012 年由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收購) 為代理人，於 2013 年 2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要求其終止網域名稱註冊使用行為並移轉系爭網域名稱至申訴人名下。註冊人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的回覆中，要求申訴人就爭議網域名稱提出「要約」，顯見已明確向申訴人出售爭議網域名稱。申訴人回覆說其只會補償註冊人的註冊費和轉移費（不超過現金費用），註冊人並未作出進一步回應。嗣後申訴人通過其代理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再次向註冊人發出停止並終止函。註冊人仍未作回應，因而可推斷出：註冊人拒絕申訴人提出的相當補償，係有意圖向申訴人出售爭議網域名稱以獲得經濟利益，可證明註冊人惡意利用申訴人於全世界所廣泛熟知之著名地位與知名度，藉以出售系爭網域名稱而牟取非法利益。

6.2. 本案註冊人於答辯截止日 2016 年 05 月 18 日時止，未提答辯。

7. 決定理由

7.1. 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程序及原則：

網域名稱爭議，其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亦即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而專家小組作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參見 STLC2001-001 <m-ms.com.tw>案)。

7.2. 申訴要件與舉證責任：

7.2.1.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參考「處理辦法」所據以制訂之 UDRP 4(a)規定，前述三款情事必須同時成就，申訴案才成立 (參見 STLC2011-001 <104 人力銀行.tw>案)。

7.2.2. 「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項已有明文。依辯論主義之精神，若申訴人僅對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加以主張，並以文字說明取代證據之提出，此時若註冊人並不對申訴人提出之申訴要件存在加以爭執，則專家小組應認定

有申訴人所提出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參見 STLI2011-016<omron.tw>案)。
本案專家小組採同一立場。

7.3. 專家小組認定：

7.3.1.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使用之商標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1) 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係指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等標識相同或近似，並因而產生混淆。本要件之成立，雖然涉及相同或近似之判斷，然而並不能僅以網域名稱與商標為機械式之比對為已足，尚必須就是否有產生混淆加以判斷。又倘系爭網域名稱，依整體觀察方法，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可認為相同或近似，而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施以普通之注意，仍有混淆誤認之虞者，便符此項要件(參見 STLC2001-004 <cesar.com.tw>案；STLC2011-006 <muzee.com.tw>案)。

(2) 系爭網域名稱之主要部分「lego」與申訴人所擁有之「LEGO」商標在讀音與字母排序上完全相同，僅有英文字母大小寫的差異，然而依一般網路之使用習慣，英文字母大小寫經常可以互換而毫無表達上之差異，例如在瀏覽器上之位址輸入欄內可任意輸入大小寫而無區別，甚至有優先輸入小寫之習慣，故對一般網路使用者而言，如施以普通之注意，仍將有產生混淆之虞。(同見解請參見 STLC2001-005 <www.skii.com.tw>案、STLC2002-005 <bosch.com.tw>案)。因此，本案系爭網域與申訴人商標兩者之差異，實際上所表達的皆是英文「lego」，依整體觀察方法，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均可認為相同，而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施以普通之注意，仍有混淆誤認之虞。

(3) 惟因 TWNIC 提供多種類之屬性型網域名稱(包括「.com.tw」、「.org.tw」與「.net.tw」)供各界申請使用，且網域名稱註冊採取「先申請、先發給」(first come, first served)政策，此時即必須探究註冊人之網站經營行為，以整體判斷其近似或混淆性。依申訴人所提申訴證據顯示，系爭網址「www.lego.tw」所連結之網站(附件八)，首頁左上方即標示「lego.tw」。網站內容列有「Lego Store」、「Educational Toys」、「Lego Explore」、「Lego Toys」、「Discount Toys」等標籤，以「Lego Store」為例，以超鏈結所連結內容為「Facebook@Account Login」、「You are a Winner!」、「You have [1] unclaimed prize!」等，實質上與網站經營無關。復經專家小組實地點選「Lego Store」後，卻連結至外部網站「www.searchesinteractive.com」，且搜尋結果為「We were unable to find results for your search term "LEGO Store"」，顯然並無實質內容，亦難認有實際網站經營，可認為網站目的主要係誘使受混淆的一般網路使用者接觸系爭網址。

(4) 經查，2010 年 11 月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製之「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例評析附冊」及「著名商標案件彙編」中，將申訴人所有之「LEGO」商標列為著名商標。註冊人藉由申訴人商標之高知名度，將之作為系爭網址主要部分，足已使他人對申訴人商標混淆誤認。

(5) 因此，在本案申訴人之商標及公司名稱「LEGO」已具有高度知名度之情況下，註冊人經營之網站，外觀雖未完全相同，但對一般網路使用者已生混淆誤認之結果：使人誤認該網站為申訴人、其關係企業或其授權之代理商或經銷商所建置。專家小組因此認定，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使用之商標相同而產生混淆，構成「處理辦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

7.3.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未具權利或正當利益：

(1)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所謂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指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與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義、字義及商業習慣上有明顯之關聯而言(請參見 STLC2002-007 〈manulife.com.tw〉案)。經查，本案註冊人之中英文名稱與系爭網域名稱，並無字面上或形式上之關連，且相對於申訴人高度知名之 LEGO 商標與已於世界多國註冊之相關網域名稱，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顯然並未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2) 依前揭申訴人所提系爭網址截圖證據可知，網站內容實際上與網站經營無關，內容所連結之外部網站顯無實質內容，無法證明註冊人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又，註冊人係意圖利用申訴人著名之「LEGO」商標及事業名稱而產生混淆，從而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以作為銷售該系爭網域名稱為營業目的，而非為自行正當之使用，難認註冊人已以善意使用系爭網址。

(3) 次查系爭網域名稱連結之網站首頁使用與申訴人註冊之相同「Lego」商標及文字，註冊人所經營之網站已使一般網路使用者誤認該網站為申訴人、其關係企業或其授權之代理商或經銷商所建置，可認係以非法、非商業與非正當之使用，惡意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申訴人著名之「LEGO」商標及事業名稱，並企圖以轉售系爭網域名稱以獲取商業利益。

(4) 據上所述，本案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並未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

7.3.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1) 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訴之成立，註冊人只要有「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兩種情事之一即可，並不以兩者兼具為必要。得參酌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包括下列情形：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參照)

上述各款情形，僅為例示性規定，並不以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為限，且如有其中之一種或數種情事，即足以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並不以全部具備為必要。(參見 STLC2001-001 〈m-ms.com.tw〉案)

(2) 申訴人早已於 1932 年於丹麥以「LEGO」名稱註冊公司，並在全球設有子公司和分公司（含台灣），並已在全球許多其他國家將 LEGO 和其變體註冊商標；在台灣，其「LEGO」商標(第 96657 號)業已於 1978 年 04 月 01 日註冊完成，嗣後更取得至少 24 件 LEGO 相關商標)。申訴人所有之「LEGO」商標，不僅在世界各國具有高知名度（歷經數次 UDRP 案例決定肯定其為全球著名商標），在台灣亦已列為著名商標（參閱 2010 年 11 月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製之「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例評析附冊」及「著名商標案件彙編」)。此外，申訴人致力於在網路品牌經營，包括已以官方網站 www.lego.com 之 gTLD 網域名稱，並已在全球許多司法管轄區(包括台灣)以全部或部分“LEGO”字樣註冊了 4300 多個域名，顯見「LEGO」之商標與名稱，在一般大眾認知中具有高度的識別性。

(3) 除爭議網域名稱外，註冊人還註冊了其他多個含有其他知名品牌和商標的域名，但註冊人並未將此等域名用於真實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其他合法用途，顯示註冊人已有將第三方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的慣行模式，就爭議網域名稱的註冊具有惡意，已堪認定。另查申訴人曾委任 Melbourne IT Group（2012 年由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收購）代理其與註冊人處理系爭網域名稱之補償註冊人的註冊費和轉移費，依溝通過程中註冊人之作為與不作為情形，應可認定註冊人拒絕申訴人提出的相當補償，係有意圖向申訴人出售爭議網域名稱以獲得經濟利益，故註冊人惡意利用申訴人 LEGO 商標與名稱之知名度，藉以出售系爭網域名稱，而自申訴人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已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要件。

(4) 另查註冊人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使用「LEGO」，其申請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時，違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侵害申訴人之權益之告知義務」)，其應告知卻未依規定告知，顯見註冊人有系爭網域名稱使用與註冊之惡意。

(5) 依申訴人所提出之系爭網站截屏資料，註冊人未將系爭網域名稱用於真實提供商品或服務方面，已如前述。註冊人未使用此名稱作為公司名稱或在 LEGO 名稱中有任何其他合法權利，且非以合法、商業目的或正當目的使用爭議網域名稱，而是以誤導方式轉移用戶，亦即利用 LEGO 商標的知名度，引導用戶轉向到具有贊助商鏈接的自身商業網站，以牟取商業收益。即便註冊人未對此點抗辯（未答辯），退萬步言，無論註冊人是否影響網站上應包含哪些鏈接，或無論註冊人本身是否從網站獲得實際收益，均不影響前揭規定關於「惡意」註冊或使用之認定。是註冊人註冊或使用系爭網站名稱，可認係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要件。

(6) 綜上所述，本案專家小組認定系爭網域名稱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案註冊人有惡意註冊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情事。

7.3.4. 總結：

據上論述，專家小組判斷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要件，申訴人之申訴主張有理由。

8. 決定主文

本案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合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依申訴書請求之救濟方法，決定移轉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予申訴人。

專家小組：

決定日期：2016 年 5 月 24 日